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1〕15号

河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2021年11月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冀学位〔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和联合培养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授权审核。

第四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校开展新增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授权审核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新增本科专业申请学士学位授权须满足下列条件及标准：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能够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具有师德高尚、业务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与在校学生之比为 1:18 左右（艺术类专业 1:16 左右）。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专业指导教师需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本专业教师。

（三）专业主要课程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指引，学位课程明确，实习、实验及毕业论

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清晰可控，学术规范要求严格具体。

（四）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有相应数量的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

（五）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授予条件清晰，授予程序严格，授予质量可控。

（六）培养学院（系）的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各项教学、考核、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有保障。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为指引，构建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第七条 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专业须为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八条 新增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须与主修学士学位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主辅修专业的学位课程和相关授予条件均须满足学校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九条 新增双学士学位的专业须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

第十条 新增联合培养学士学位须在签订校际合作办学协议

的基础上，与合作高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经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授予权：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

（二）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抽检、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三）停止招生五年以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组织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向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教务处负责组织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学士学位等专业的授权申请与材料核查。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专业的授权申请与材料核查。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程序包括培养学院（系）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核查、专家评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公示、材料报送等环节。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专业的建设目标、定位

及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

（一）相关培养学院（系）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撰写相关申报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相关职能部门。

（二）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依据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基本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 7—9 人，由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获 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为通过评审专业，不足 1/2 专家同意的为未通过专业，其他为限期整改专业。

限期整改专业应制定整改方案，发展规划处适时组织专家（3—5 人）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审议表决，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的为通过。表决通过的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报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

（四）学校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照《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培养学院（系）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核查、专家评审与每年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同期进行；实地考察、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材料报送在新增本科专业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进行。

第十五条 申请双学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按照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统一安排，接受省专家评议组实地考察评审。

第十六条 撤销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报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已撤销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八条 培养学院（系）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院（系），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学位授权质量评估

第十九条 学校对双学士学位专业、联合培养学士学位专业在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三个月内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包括学院自评、专家评审等，评审方式及要求按第十三条第二款执行。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须接受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的质量抽检，并开展自评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专业建设情况、建设方案的达成度、专业建设规划等，重点是学位授予质量和授予程序的规范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工作由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组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20 年新增的相关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8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
